接受國科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報銷申請書

 111.9

|  |  |  |  |
| --- | --- | --- | --- |
| 邀請單位 | 學 院學 系 | 來訪學人姓名 |  |
| 邀請目的 |  | 補助旅程 |  |
| 停留期間 | 自 年 月 日止天（ ） 至 年 月 日止 | 報銷金額 | 新臺幣： |
| 附 件 | 1.國科會核定經費清單。2.報銷日支酬金者，應附酬金支出單據（需受邀來訪人士親筆簽字之單據）。3.報銷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1式2份，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4.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受邀來訪人士入出境許可證明文件影本。5.在臺實際活動行程表。詳請參考核定補助公文相關說明。 | 備 註 | ＊送件秘書室前，請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及**登錄經費報銷**。 |

 承辦人：秘書室顏曼萍　電話：3366-2038

檢附前項各件，請轉國科會報銷。

謹 陳

系 主 任

院 長

申請人： 啟

年 月 日